**器材借用申請單**

填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教師親簽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領用人親簽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借用期間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　 至　 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|
| 借用物品 | □ SONY-DV □ 腳架  □ 充電線 □ 傳輸線  □ 領夾式錄音麥克風  □ Blue Yeti 麥克風  □ Blue Yeti Pro麥克風  □ 攝影棚 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事由 | □課程拍攝  □其他公務使用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借用須知 | 1. 借用前請先來電詢問是否還有設備可以借用(02-2737-6501) 2. 攝影棚借用以上班日為限，晚上與假日恕不外借 3. 攝影棚借用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 4. 請下載借用申請單並送至教發中心 5. 每次借用以7天為限(含假日)，如欲超過7天請說明事由，經核准方可借用。 | | |
| **歸還日期** | 年　　 月　 　日　(歸還時填寫) | | |

**器材借用切結書**

本人 已了解**教學發展中心**所有器材之使用及操作步驟，出借前請自行查檢設備有無損壞，若有故障、損壞應立即告知本中心同仁處理，且遵守**教學發展中心**所規範之器材借用辦法，若發生任何損壞、遺失或違法不當使用等情事，本人願自行負責賠償及各項相關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